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publicHealthcare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7)

自願公告 有關 可能成立合資公司 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生健康訂立中外合資備忘錄，雙方意向擬以成立中外合資公司，藉以：(i)設立健康購物商場；及(ii)以合作、收購合併、成立或任何其他擴展項目之形式，在中國投資合適之醫療診所管理中心。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可能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成立合資公司可能進行或不進行。倘可能成立合資公司得以落實進行，其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資料。

可能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生健康訂立中外合資備忘錄。

中外合資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2) 中生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中生健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外合資備忘錄項下主要事項

中外合資備忘錄載列雙方意向擬以成立中外合資公司，藉以：(i)設立健康購物商場；及(ii)以合作、收購合併、成立或任何其他擴展項目之形式，在中國投資合適之醫療診所管理中心。

根據中外合資備忘錄之條款，本公司及中生健康希望彼此合作及借助雙方的優勢得以進軍中國健康產業。

正式中外合資協議

根據中外合資備忘錄，本公司將有權於中外合資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就中生健康之財務、法律及其他事宜進行盡職審查及可行性研究（「**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期可在雙方同意下延長。本公司將於完成盡職審查後七日內以書面確認是否會進行投資。倘確認進行投資，本公司及中生健康將會進一步就中外合資公司之業務模式訂立協議，並訂立正式中外合資協議。

成立中外合資公司

待簽訂中外合資協議後，本公司及中生健康擬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登記或促使註冊成立及登記中外合資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據此：

- 1) 本公司將認購中外合資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70%；及
- 2) 中生健康將認購中外合資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在新加坡共和國經營全科醫療診治中心網絡，提供健康護理服務。

有關中生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

中生健康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中生健康為一間大型公司，具備從事健康產業及金融業之能力，專注於發展其健康產業。中生健康於健康產業擁有「產、學、研、教」四大基石，涵蓋生命科學、醫療旅遊、養生及康養小鎮。中生健康致力以生命科學及技術引領健康未來為宗旨，以「青春百年」及「健康一生」為願景。

可能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益處

透過業務多元化及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乃本集團開拓新業務部分策略之一環。董事會察覺鑒於中國越來越多客戶注重健康，中國健康產業之需求及商機不斷增加。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投資於具潛力發展中行業之良好時機，而中外合資公司將可帶來與中生健康進行業務合作之機會，有關合作可望帶來協同效益及優化生產力。

董事會認為，中外合資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而可能成立合資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事項

中外合資備忘錄並不構成可能成立合資公司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成立合資公司須待簽訂及完成中外合資協議後，方告作實。

倘訂立中外合資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其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批准規定。就此，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重申，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可能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成立合資公司可能進行或不進行。倘可能成立合資公司得以落實進行，其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及僅用作地理參考（另有指明者除外）
「中生健康」	指	中生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公司
「本公司」	指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可能成立合資公司」	指	中外合資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成立中外合資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中外合資公司」	指	一間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由本公司及中生健康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中外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生健康將就中外合資公司之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而訂立之正式合資協議
「中外合資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中生健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各方有意進行以下事項：(i)成立中外合資公司；及(ii)營運及管理中外合資公司，以及與之有關之相互權利及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致暹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致暹醫生（主席）、卓漢文先生（財務總監）及許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浩山先生、Soh Sai Kiang先生及陳志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republichealthcare.asia。